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新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超额配售的情况，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各自足额分别缴款。

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月31日（T+4日）刊登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相关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常规板块相关计划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1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参与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次数合计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3年1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1月10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经济、行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及时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指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15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亿股之行为，即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价格为2023年1月20日（T+2日）日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亿股之行为，即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价格为2023年1月20日（T+2日）日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自有资金或委托投资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增发股票上市发行规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持有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报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包括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外的方式申购的投资者，包括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外的方式申购的投资者，包括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外的方式申购的投资者，包括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外的方式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部分，申购时参与申购和报价的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包含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中有效申购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没有超过上限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申购的截止日，即2023年1月18日
发行公告	指《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2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1月12日（T-4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08个配售对象对网下发行价格信息，报价区间为7.61元/股-4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182,880.00万股，申购价格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1,948.54倍。所有配售对象的价格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和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相关关系核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剔除上述网下申购申报后，其余3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7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7.61元/股-4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070,870.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价格情况

1. 剔除情形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前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与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57元/股（不含36.5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5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2,820万股（不含2,8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6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193,310.07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19,070,870.00万股的1.013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6家，配售对象为7,489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7.61元/股-36.5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8,877,560.00万股，整体申购价格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网下发行规模的1,917.5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名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
网上全部配售对象	31,5300	30.856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1,2400	30.892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1,2400	30.8974
基金管理公司	30,7000	30.3922
保险公司	32,1000	31.7975
证券公司	32,0000	30.875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1,8700	31.87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33,0000	33.9555
其他（公募基金、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31,9500	31.5260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85元/股。

此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为：

（1）47.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0.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3.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53.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85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6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0.85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0.85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为209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数量为5,022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1,621,86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价格为战略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网下发行规模的1,180.51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期间核查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提供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格力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3年1月1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19倍。

截至2023年1月1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PS（元/股）	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PS（元/股）	T-4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2年）
大叶股份	300879.SZ	0.3470	0.1069	17.22	49.62	57.47
创科实业	0669.HK	4.0541	4.0541	43.17	20.52	20.52
巨星科技	002444.SZ	1.0561	0.8928	19.74	16.69	22.11
泉峰控股	2285.HK	1.9956	1.2441	34.66	17.87	27.86
平均值					26.55	39.4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月1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和2022年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A股总股本）；注3：创科实业、泉峰控股均为港股上市公司，收益数据经货币兑换、换算，汇率为2023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1港元兑换人民币0.8664元。

本次发行价格30.8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3.4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月1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3.19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1月12日收盘后静态市盈率39.49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市场广阔景气度优：全球园林机械行业的主要市场是生活绿地面积广阔的北美和欧洲国家，传统上以燃油动力为主。近年来，随着锂电池、无刷电机、智能电控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节能环保的需要，园林机械行业正经历从燃油动力到新能源动力的革命性转变，市场空间巨大。相比于传统的燃油动力园林机械，新能源园林机械具有清洁、便捷、低噪音、低运行成本、无尾气异味等多项优势，深受消费者青睐，市场占比逐年提高。根据TrajectoryLine统计数据，在北美地区的户外动力设备（OPE, Outdoor Power Equipment）领域（不含链锯式产品），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份额已经自2016年的13%增长至2021年的36%。随着人工智能和无人驾驶的技术创新，基于锂电池动力平台的园林机械产品的智能化和无人化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消费习惯的改变与技术上的突破，正在加速颠覆并重塑园林机械行业格局，从而为公司未来增长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

第二、深具领先性的自有品牌优势：公司高度重视自有品牌的建设和培育，自2009年开始，先后创立Greenworks、POWERWORKS等品牌，通过多年的渠道拓展、品牌推广及运营，公司自有品牌greenworks的知名度及美誉度持续提升；公司greenworks品牌产品在美国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占有率前三；在美国电商平台Amazon，公司greenworks品牌割草机、吹风机等多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为“Best Seller”（最畅销产品）之列，销量及用户口碑保持市场前列。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比例持续提升，2022年1—6月，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达65.53%，已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第三、全渠道覆盖的销售模式优势：作为专注于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制造商和品牌商，为了迅速占领市场，公司在销售端全面采取了全渠道覆盖模式，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1）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与北美和欧洲的高商超如Lowe’s、Costco、TSC、Harbor Freight Tools、Bauhaus、Menards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公司自有品牌或商超品牌产品；

2）公司敏锐认识到电子商务消费的强大潜力，公司在创办自有品牌伊始即开展与线上渠道的合作，在Amazon等主要电商平台多年占据领先的品类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大力发展自有网站电商渠道，近年来收入快速增长。

3）针对专业园林机械领域产品销售的特点，公司已经与欧美主要园林机械经销商，如Handy、Carswell、Willand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同时为园林机械领域知名品牌企业，如STIHL、Toro、Echo等，提供ODM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建立起“线上+线下”的全渠道营销体系，可充分覆盖潜在目标消费者，顺应消费者购买习惯，提高产品销售效率及营销稳定性。

第四、以锂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优势：公司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刻认识到新能源动力和智能技术对产业发展和用户消费习惯的影响，始终注重产品生态系统建设，创新性地开发了40V、60V和80V等多个锂电池包电压平台，并于同一平台上单个锂电池包可以支持多款设备，由此可形成锂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例如，公司当前主推的60V电压平台已推出超过40款产品，可基本覆盖户外园艺的各项生活场景。通过这一生态系统，消费者在购买多款Greenworks产品后，可实现锂电池包在不同产品间的互通互用，使用成本显著降低，客户粘性和复购可能性得以大幅提升；另外，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且已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结合锂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五、先进的全球协同研发体系优势：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首创者，多年来，公司在研发和设计能力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在中国、美国及瑞典设立了具有高度协同能力的专业化研发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研发及技术团队超过1,000人，拥有国内发明专利1,463项（其中发明专利125项），公司在电机控制及无线控制、电机包、电池充放电、智能及IoT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得以持续投入研发出质量优异的产品，并奠定公司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积极深耕物联网、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新兴技术与园林机械产业的融合，已开发出智能割草机器人、智能专业式割草车等产品并具备量产能力。公司推出的锂电商用车获得2019年美国PTIA专业工业创新奖。

第六、垂直一体化的智能制造优势：垂直一体化的智能制造体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有效保障。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改进，公司制造体系已经拥有以下主要优势：

1）垂直化：公司在中国和美国两个制造基地建立完整生产体系的同时，拥有了新能源电池包、无刷电机、智能控制器、充电器和80V以上核心零部件的主设计与制造能力，极大地提高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并降低成本，制造成本更低廉。垂直一体化使得公司得以形成整机设计与零部件开发的协同优势，大大缩短了新品研发周期，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2）智能化：公司在德国和德国工厂布局了近300台机器人和机械手，应用了大量的自动化工装和夹具，广泛采用CNC、AOI等自动检测仪器，由MES进行过程在质量管理、修磨、材料报审并及时推送到对应的管理人员手持APP，并实时在线监测记录生产工艺参数，每台产品通过批次号和序列号追踪形成产品档案；通过上条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了冲压涂装、注塑、电机、电池包无人化和自动化生产，产品通过了国际领先的生产工厂和3个省级示范智能车间，不断的设备投入和自动化改造是公司获得产品一致性和产品质量、赢得客户口碑的重要保证。

3）信息化：公司的生产由订单驱动，90%按单生产（Make to order）。公司在Lowe’s、Amazon等客户与公司对接的订单系统中获取客户下达的订单，将不同客户的订单整合到公司的生产高级排程系统APS进行计划，生产过程由生产执行系统MES进行跟踪和监督，入库后由产品装箱系统控制出库，并将订单交付信息系统中反馈给客户完成订单闭环。强大的客户满意度对接能力加上长期与全球优质客户的合作经验，使公司具备了为大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能力。

第七、经验丰富且充满活力的跨国运营团队优势：多年来，公司培育出具有独特的跨国运营能力，初步形成以中国总部为核心，拥有美国总部、国际品牌公司、国际化团队的全运营体系。公司先后在美国、加拿大、德国、瑞典、俄罗斯、英国等地建立超过300人的本土化运营团队，从事市场开发、供应链管理、售后服务、产品研发等多项业务。公司在北美和欧洲的高层管理团队，人均均拥有深厚的行业背景以及丰富的跨国企业管理经验，运营团队充满活力，深入市场腹地，通过当地员工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及为提供优质服务，是公司及及时掌握市场动态、长期赢得客户信任的重要保证。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2,154,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8,616.1968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对象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7,700.0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44,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6%，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9,250.0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2,154,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85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45,6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0.85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将为374,950.9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为20,511.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4,439.66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1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1月16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对象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回拨方式发行数量不足时应按照预设定期限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未获足额配售而未能限售的104%的股份无需回拨；

（3）在网上发行已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止发行；

（4）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1月19日（T+1日）在《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网上申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1月10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并披露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 网下发行
T-5日 2023年1月1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文件截止日（含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www.cs.com.cn）上确认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意向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1月12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申购的期间：09:30-15:00 申购的截止日 战略配售对象提交认购资金（如有）
T-3日 2023年1月13日 (周五)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1月16日 (周一)	刊登《网上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确保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3年1月17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股东减持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1月18日 (周三)	网下发行时间：6:30-15:00 网下投资者缴款，确保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数量 是否启动自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数量
T+1日 2023年1月19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1月20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1月20日 (周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到账金额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1月21日 (周六)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并披露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可能阻塞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关联效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3年1月10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7,700.0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6%。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7,700.0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申购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02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信息为11,621,86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电子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网下申购的为无效。

1. 参与网下网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1月18日（T日）0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0.8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交的有报价信息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1月1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